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哪些- 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内容-股识吧

一、上市公司重大事件披露包括哪些内容？

《证券法》对上市公司重大事件的界定是：（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上市公司需要对哪些信息进行披露

答案信息披露制度是证券市场监管制度的基石，其理论基础是强制性信息披露制度能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解决证券市场中的逆向选择问题，从而纠正证券定价偏差，最终促进资本的有效配置。

真实、准确、完整、公平披露、规范、易解、易得的信息是投资者作出理性投资决策的先决条件，是证券市场赖以生存的基础之一。

在没有建立强制性信息披露制度的情况下，证券市场上信息的混杂状态使得投资者无法辨别高品质证券与低品质证券，结果便是高低品质证券的价格趋同，换句话说，投资者不愿意为高品质证券支付高价，因为他不知道哪些是高品质证券。

这就是证券市场中的逆向选择问题，其直接后果便是“资源将会配置到一些低价值的替代物上作用” (Esterbrook and Fischel, 1984)，而高价值的证券定价偏低，证券

市场的有效性降低，资源配置功能受损。

作为一种低成本高效益的证券监管方式，信息披露制度已经在世界各主要资本市场中得以推行。

实践强有力地证明，通过树立并维护公众对证券市场的信心和提供投资者保障，信息披露制度增进了资本市场的有效性并最终促进了资本的有效配置，推动了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是指上市公司从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运行秩序出发，按照法定要求将自身财务经营等会计信息情况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且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告。

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披露包括如下一些内容：（1）数量性信息。

上市公司一般按照国家颁布的"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以及行业会计规定，以货币形式反映公司所涉及的各种经济活动的历史信息。

（2）非数量性信息。

这主要包括上市公司会计信息的重要变化说明、会计政策的使用说明、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其影响等等。

（3）期后事项信息。

这主要包括：直接影响以后时期财务报表金额的事项、严重改变资产负债表计价连续性严重影响资产权益之间关系或严重影响以前年度所呈报的有关本期的预测活动的事项、以及对未来收益和计价的影响不明或不确定的事项等。

（4）公司分部业务的信息。

它们是随着公司多元化经营、跨地区经营的业务发展，而导致的一种信息聚合。

如果仅仅在财务报表中揭示这些数量性的数据，很难准确揭示公司这部分业务的经营、以及未来的发展情况。

因此，上市公司必须在对外报表中公布这部分数据，以及数据的口径、揭示的原则、管理的要求等众多重要信息。

（5）其它有关信息。

三、我国上市公司除了应对会计信息进行披露，还需对哪些信息进行披露？

《证券法》对上市公司重大事件的界定是：（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内容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我国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

根据上述法律和行政法规，上市公司必须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

上市公告书；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

临时报告。

这里的报告包括财务报告，财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是必须披露的。

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哪些

- (1) 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即招股说明书；
- (2) 上市公告书；
- (3)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 (4) 临时报告，主要是重大事件公告、上市公司的收购或合并公告；
- (5)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 (6) 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7)其他信息。

六、执行基本规范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内容是

D.都不是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哪些.pdf](#)

[《认缴股票股金存多久》](#)

[《新股票一般多久可以买》](#)

[《股票开户许可证要多久》](#)

[下载：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哪些.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哪些》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59600614.html>